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進修學位申請書

(本申請書呈判後請送回人事室備查)

109.9

申請人		職稱	
	(申請人親自簽名)		(兼任行政職務者，請註明兼任職稱)
到任本校期	年 月 日	教師證	類別： 發證字號： 年 月 日 字第 號
任教科目		最高學歷	

進修類別及期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博士學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碩士學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學位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份辦公時間進修 (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進修 (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餘進修 (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延長 (原核准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)		

請注意：如係國外學校，應先查證是否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實際在國外修業之時間須符規定（碩士至少八個月；博士至少十六個月），以免畢業後無法改敘薪級，影響權益。

擬報考院校系所	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所 名 稱
	一		
	二		
	三		

申請人簽章：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，其起迄期間並應配合學期辦理。該服務年資之計算，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起算，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，但服役年資不予採計。
- 二、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，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；師資培育法公布後考入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，於其服務義務期限滿一年後得以賠償公費方式參加留職停薪進修。
- 三、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（部分辦公時間），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，其參加進修名額，含每學年度新增進修名額，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十分之一為限。擬進修教師人數逾名額限制時，應依學校進修排序原則評定優先進修順序；但曾取得較高或同等學歷敘薪有案者，不得再申請同一學位（程）進修。
- 四、教師於寒假、暑假、夜間、週末時段進修，係屬公餘時間進修。教師兼行政職務參加寒暑假期間進修，係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。
- 五、經核准以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每週給予公假八小時，但每次請公假仍須以半日或全日為準，且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，進修期限最高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。進修人員除核給公假外，不得再另行請事假進修。報考前未經學校事先同意，事後經學校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者，必須以每週核給事假或休假（教師兼行政職務具休假資格者）一天之方式前往進修，且課務應自行處理。凡未經進修程序，私自前往研究所進修就讀者，依規定究處。
- 六、經學校同意報考並獲錄取者，應於放榜後、入學前，檢附錄取通知書辦理公假登記或依規定申請留職停薪進修；申請留職停薪進修者，應以學年度為基準，並以二年為原則，如須延長，須經服務學校同意，至多以一年為限。申請留職停薪之起迄時間均需配合學期辦理（如本表「進修類別及期限」欄所填起迄時間），且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二十日內，檢附就讀學校或指導教授證明文件，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七、教師進修期間，原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得由個人或學校視實際需要，變更進修方式為留職停薪進修，但應以學期為單位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教師參加在職進修者，除留職停薪進修外，寒暑假或例假日期間，服務學校如有教學及行政需要，仍應依規定返校處理。
- 九、依法令規定，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成績考核及退休（職）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，相關福利及保險亦均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又復職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業務（課務）需要，接受業務（課務）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（課務）為限。
- 十、各單位主管同意所屬教師進修、研究案時，應審慎考量其進修項目與業務相關性及對課務、行政業務運作之影響。
- 十一、依教育部 85.1.22 台（85）人（一）字第 85001298 號函釋，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，依其新取得學歷核薪，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，惟應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，但休學期間同意不計入進修期間。

單位主管	教務主任	人事單位	首長批示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，經核與教學相關，擬予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，經核與教學不相關，擬不予同意		

